

科研诚信 最新政策文件汇编

科技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1
2.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21
3.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	39
4.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45
5.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51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

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

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 应予以受理; 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 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符合受理条件的, 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 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

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 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 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

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

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

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

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

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7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

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 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 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 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 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

（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声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30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30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是指对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汇交和归集形成的数据集合。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记录、汇交、归集和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记录、汇交、归集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对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条 科技部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推动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相关数据库的衔接。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部际）成员单位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负责记录、汇交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本系统、本地区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并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社会团体等机构（以下简称各类机构）负责记录和报送本单位产生的或者参与科技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

第二章 数据记录、汇交和归集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类机构依规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责任主体）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及时记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主要包括：

（一）失信责任主体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等。

（二）失信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

规情形、处理措施、处理依据、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作出处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名称等信息。

（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有关部门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汇交，并同步上传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

第九条 各类机构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和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及其电子数据按照隶属关系或者管理权限报送有关部门；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各类机构报送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等进行把关。对要素不齐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对符合汇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汇交。

各类机构报送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有关部门还应依据职责权限和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对失信责任主体作出相应处理并按要求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不涉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

动的，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作出相应处理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条 科技部按程序对汇交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进行归集，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要素不齐全的，应当及时告知汇交的有关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所依据的处理决定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部门和各类机构按原程序及时申请移出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依规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汇交。处理决定期限届满的，自动移出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章 数据库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遴选等各类科学技术活动批准前，应当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隶属关系或者管理权限通过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部际）成员单位或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

第十四条 经审核存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处理决定系有关部门作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记录的处理措施、惩戒期限等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进行惩戒。

对由各类机构作出处理的相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可以在科技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参考使用。

第十五条 科技部制定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归集、变更、移出等操作规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有关部门和各类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工作流程，规范开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记录、汇交、移出等。

第十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运行维护、系统安全等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和管理。科技部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的涉密信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科技部为有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开设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用户账号，实行用户权限分级管理。

用户应当按照使用权限进行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汇交、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并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用户账号、密码，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有处理权限的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要求记录、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
- （二）以虚构、篡改、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违规记入、移出、删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
- （三）违规越权查询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
- （四）非法获取或提供、泄露、买卖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推动提升重大项目的实施绩效，根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和管理暂行规程》（中科委发〔202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项目是指中央科技委员会审定的、纳入重大项目管理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国家实验室科研任务专项等各类科研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是指在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由中央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科技办”）牵头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其中，日常督导主要指对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综合论证、关键节点的考核评估和实施进展的跟踪督促等；专项督查主要指对重大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任务实施情况、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

第四条 重大项目监督检查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导向。聚焦重大项目实施绩效，强化对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项目按期执行、达到预期目

标的，简化监督检查程序；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开展延伸检查和责任倒查。

（二）压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责、谁接受监督”的原则，中央科技办强化对重大项目主责单位（以下简称“主责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再监督，推动各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履职尽责。

（三）统筹协调。中央科技办统筹部署重大项目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强化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工作的衔接，注重与主责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等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加强与审计监督的协作，充分发挥财政部在重大项目概预算、绩效目标和资金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避免交叉重复。

（四）强化应用。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管理决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与任务动态调整、滚动实施或终止撤销等挂钩。对违规失信、管理失职的，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央科技办会同财政部组织对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实施计划等进行论证、审核，重点督促主责单位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提升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等。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央科技办组织开展关键节点的考核评估和抽查核验，重点对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里程碑成果产出情况进行日常督导，督促项目按计划高质

量执行。检查工作注重与主责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的协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主责单位。

第七条 专项督查以重大项目为基本单元，检查中将穿透到具体项目，一般情况下，每个重大项目中具体项目的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30%。

（一）组织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和任务的部署情况，年度指南的制定情况，以及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考核等组织管理关键环节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

（二）任务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实施绩效情况。主要包括任务目标实现情况，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四）日常监督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监督措施的有效性，发现和处置项目实施风险的及时性，以及监督管理数据的汇交情况等。

第八条 对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采取新型举国体制的重大项目，还要对优势力量调配情况、组织实施条件和资金保障情况、跨领域协同攻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九条 专项督查结束后，应及时形成专项督查报告。针对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原因，提出监督意见或整改要求，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反馈主责单位。

第十条 中央科技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重大项目执行、任务目标完成以及项目管理中的短板、漏洞等问题，责成主

责单位组织限时整改；对有证据表明有关问题可能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可要求主责单位及时采取暂停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继续扩大；对问题特别严重、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按程序对重大项目提出重大调整、终止撤销等意见建议，报中央科技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项目任务执行不力、资金使用不当、有关材料不实等问题，追究相关科研人员责任并倒查各相关主体管理责任，涉及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跟踪督促不够、条件保障不足、调查处理不力等的，追究其法人单位主体责任；涉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审核把关不严、过程管理不到位、落实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不充分等的，倒查其管理失职责任；涉及咨询评审意见不全面、不客观，以及存在明显不当或违反相关规定等的，倒查咨询评审专家责任。

第十二条 中央科技办或中央科技办责成有关单位对违规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作出处理；对于按照职责权限应由其他单位处理的，中央科技办按程序将违规失信事实反馈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中央科技办按程序及时移交有关机关或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的违规失信行为涉及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应作出含以下措施的处理。

（一）对相关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作出通报批评、撤销

荣誉称号以及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科研项目、基地、人才、奖励等申报或参与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并可向有关单位提出与该人员考核、晋升等挂钩的建议；

（二）对项目实施单位作出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项目、追回项目结余资金或已拨资金、撤销相关领域科研基地“牌子”以及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科研项目、基地、人才、奖励等申报或参与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三）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作出通报批评、压减任务委托数量、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四）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包括调离项目管理岗位、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并可提出与考核、晋升等挂钩的建议。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收到中央科技办监督意见或整改通知后，应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以及对违规失信行为的处理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失信行为处理情况。

中央科技办适时开展“回头看”，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力或处理违规失信行为不到位的，将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推进基于信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对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主体的科研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将科研信用状况作为项目管理、奖励评审、人才评选、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使用或扩散重大项目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应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汇报。

第十九条 主责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等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妨碍、干扰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主责单位报中央科技办备案的重大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中，应细化日常监督管理内容，切实将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一条 中央科技办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的监督评估信息系统，中央科技办、各主责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受托机构等应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实现共享利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科技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

科技部监督司编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1
二、数据管理	3
三、文献引用	6
四、成果署名	7
五、成果发表	8
六、同行评议	12
七、伦理审查	14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17
九、知识产权保护	18
十、培养与指导	19
十一、监督管理	21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 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 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 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科研单位

1. 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 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科研人员

1. 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 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 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

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 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 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准确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 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不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 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

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 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 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 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 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

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 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 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 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 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 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对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 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 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 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 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 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 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 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 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工作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 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

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性。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 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 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 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 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作者署名的成果。

6. 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

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 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科研单位

1. 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 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学术出版单位

1. 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 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

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 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 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5. 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 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 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 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活动。

（一）评议人

1. 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 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 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 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 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 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 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 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被评议人

1. 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 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 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评议活动组织者

1. 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 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 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 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 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 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

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 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 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 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 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 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 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 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 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科研单位

1. 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 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 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

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 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 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 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 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 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验证来自合作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 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 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 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

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研单位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 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 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和监督。科研单位应注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 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

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 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 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4. 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 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 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 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 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

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 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并配置相应师资。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有关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 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科研单位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

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 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 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科研资助机构

1. 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 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 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科研人员

1. 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 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等工作。

3. 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 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 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生态。